

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
進展報告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兼礦務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兼礦務處處長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議員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香港兒童醫院啟用後附近的交通情況、啟德發展區與其他地區的接駁、幾條建造中的主要道路(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T2 主幹路及中九龍幹線)、坪石交匯處及九龍灣行車天橋交通問題、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計劃、綠化總綱圖，以及觀塘繞道底下「人車共融」單車徑等議題與署長交換意見，並請署方備悉及跟進議員的建議。

有關黃大仙竹園北邨平台簷篷結構問題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3/2018 號)

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表示，在接獲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來信及結構工程師的報告後已到竹園北邨實地視察，為屋苑全數八座樓宇進行目視檢測。根據當天檢測的結果，獨立審查組認為梅園樓的簷篷混凝土洞口狀況良好，並沒有分離的狀況。現場的鋼筋除了輕微鏽蝕外均狀況良好。各座的簷篷頂部及底部均發現輕微及少量的裂痕，及混凝土剝落的情況。獨立審查組的結構工程師作綜合評估後，認為有關簷篷沒有任何明顯的即時危險，因此暫未有需要進行緊急補救工程。法團只需要進行適當的常規維修，現階段無需作進一步之詳細勘察。

3. 議員認為，獨立審查組一方面表示房屋署興建的樓宇豁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但又未能指出房屋署物業受哪條法例規管，在這種情況下斷言所興建樓宇「符合標準」的說法牽強。議員普遍認為，即使獨立審查組指樓宇沒有即時危險，房屋署也不能逃避樓宇機構與圖則不符的問題。房屋署建議法團運用一萬四千元維修基金的做法不負責任，涉及樓宇結構事宜並非「維修基金」的範疇。署方理應作出糾正，並向承建商追究責任。

4. 議員普遍對獨立審查組在議會上的回應感到不滿，認為他們既不願意進行破壞性測試，亦無法提出實質證據證明樓宇的輔助鋼筋數量沒有減少，更無法反駁房屋署當年興建竹園北邨時沒有偷工減料及不依循圖則。議會建議房屋署及獨立審查組專業人員與法團主席及兩位當區區議員聯同結構工程師一起視察問題，找出原因，以便區議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要求政府檢討外判制度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4/2018 號)

5. 議員指出，雖然勞工處、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代表均表示會採用先「考慮技術及質素，再考慮價格」的評分制度，但結果往往出現外判服務價低者得的情況，外判商或要扣減僱員薪金以控制成本，以致前線基層外判僱員的權益被剝削。議員就改善外判制度提出多項建議，例如改善評審準則，提高對投標者在外判僱員權益及待遇方面的評分比重，以扭轉一直以來「價低者得」的做法。議員指，當局應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及擴大外判服務扣分制的範圍並嚴格執行，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議員亦建議政府部門適時通知並提醒工友在轉換合約時須小心簽署文件，以保障自身權益。議員期望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提出具建設性的提議，以堵塞外判機制現有的漏洞，避免基層工人的權益被剝削。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去信跨部門工作小組，反映黃大仙區議會的相關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二零一九年會議時間表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75/2018號)

6. 議員備悉並通過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1